

证券代码：871353

证券简称：子午线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出席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以上交易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但经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九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